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98號

原告 A 0 1
原告 A 0 2
共同 張致祥律師
訴訟代理人
複代理人 王紫倩律師
追加原告 A 0 3
被告 A 0 4
訴訟代理人 陳羿綦律師
許博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聲請追加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子女即原告、被告及A 0 3，應繼權利比例各為1/4。被告A 0 4於甲○○生前未經同意或授權，竟自108年12月9日起至108年12月19日分別於臺灣銀行劍潭分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領新臺幣46萬6,676元、新臺幣74萬元、60萬元、美金6萬6,350元、日幣193萬3,000元（下合稱系爭款項），未曾返還予甲○○或全體繼承人，又未告知原告向國稅局申請登記繼承人乙事，竟私下向國稅局只列被告及A 0 3為繼承人，侵占甲○○遺產，侵害原告應繼分。原告為甲○○繼承人之一，遂起訴請求被告將上開遺產返還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。惟上開請求性質係屬共同債權之權利行使，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爰聲請追加甲○○之其餘繼承人即A 0 3為原告等語。

二、A 0 3則以：本人目前身患重疾，不同意追加為原告等語

01 （見本院卷二第93頁）。

02 三、公司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司共有債
03 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
04 821條規定之準用，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
05 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之同意，或由
06 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公司共
07 有人中一人或數人未得全體公司共有人同意而就公司共有債
08 權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如他公司共有人拒絕同為原告
09 無正當理由者，已起訴之原告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該未起訴
10 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
11 起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5
12 款規定自明。經查：

13 （一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經甲○○同意領取系爭款項及未向國
14 稅局申請登記繼承人，而其為甲○○之繼承人之一，遂本
15 於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款項返還予甲○○全
16 體繼承人，核其所為主張，係本於繼承關係而為公司共有
17 債權之權利行使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自應得甲○
18 ○全體繼承人同意，或其全體為原告，當事人始適格。而
19 甲○○之繼承人除原告、被告外，另有A 0 3，此有甲○
20 ○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1
21 年度士司調字第304號卷第37頁、本院卷一第45頁）。

22 （二）原告主張上開公司共有債權之行使，而聲請追加原告，係
23 依法行使其訴訟權利，至於其本案訴訟有無理由，能否勝
24 訴，對追加原告A 0 3有無利益，須經法院實體審理後始
25 得認定，而追加A 0 3為追加原告，僅為當事人合一確定
26 之程序事項，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權，若A 0 3拒絕同為原
27 告，將使原告之訴之當事人不適格，妨害原告訴訟權利之
28 正當行使，自難謂拒絕追加為原告係有正當理由。是認追
29 加A 0 3為原告，自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權，並能兼顧當事
30 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。從而，原告聲請裁
31 定命A 0 3追加為原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3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楊哲玄